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 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矿业”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建新矿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终止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建新矿业提供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中的终止条款及相关文件。建新矿业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建新矿业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建新矿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建新矿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长城证券受建新矿业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出具本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历程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号）；因公司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号）；2017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确认，公司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号），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号）。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但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号），并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号、2017-041 号、2017-043 号）。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号）。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号、2017-052 号、2017-059 号）。

公司原预计争取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拟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号）。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号、2018-003 号、2018-004 号）。

由于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根据前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中的终止条款，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议案》，并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号、2018-009 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本次交易终止主要系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依照 2017 年 9 月 15 日双方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中的终止条款，决定终止本次对标的资产 51% 股权的收购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立足有色金属主业，在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基础上，积极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建新矿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信息披露真实，事项终止的原因合理，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交易各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建新矿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